

變更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部分河川區域，並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，應依法限制使用  
(原臺灣省政府75.12.16府建水字第158990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 9~23、26、31~34、36計21張不予適用)

(原臺灣省政府78.01.27府建水字第143534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 2、3 計 2張不予適用)

(原臺灣省政府86.12.10府水政字第174195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25、30計 2張不予適用)

(原臺灣省政府87.08.06府水政字第156131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 7、8 計 2張不予適用)

(原臺灣省政府88.06.15府水政字第 1522661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 1、 1-1、 4、 4-1、 5計 5張不予適用)

(原經濟部89.12.14經水利字第89888804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24、29計 2張不予適用)

(原經濟部90.10.04經水利字第9020206700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 6計1 張不予適用)

(原經濟部90.11.28經水利字第9020208160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27、28計 2張不予適用)

(原經濟部92.05.05經授水字第9220205470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35計1 張不予適用)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9.09. 經授水字第097202070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9月9日

主旨：公告變更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（蘭陽溪匯流口至寒溪堤防）河段之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變更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（蘭陽溪匯流口至寒溪堤防）河段之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第 1、 1-1、 2、 3、 4、 4-1、 4-2、 5 ~36號計39張等。
- 二、原台灣省政府75年12月16日府建水字第158990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 9~23、26、31~34、36計21張、原台灣省政府78年 1月27日府建水字第143534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 2、 3計 2張、原台灣省政府 86 年12月10日府水政字第174195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25、30計 2張、原台灣省政府87年 8月 6日府水政字第156131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 7、 8計 2張、原台灣省政府88年 6月15日府水政字第 1522661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 1、 1-1、 4、 4-1、 5 計 5張、原經濟部89年12月14日經水利字第89888804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24、29計 2張、原經濟部90年10月 4日經水利字第9020206700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 6計 1張、原經濟部90年11月28日經水利字第9020208160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27、28計 2張、原經濟部92年 5月 5日經授水字第9220205470號公告羅東溪河川圖籍第35計 1張等均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宜蘭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